

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农村公益
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二批）修武县
七贤镇申国村道路工程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建设单位：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修武
县七贤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二
批）修武县七贤镇申国村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
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
普惠性项目（第二批）修武县七贤镇申国村道路工程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位于七贤镇申国村内。
3. 资金来源：修武县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资金 452 万元，七贤镇申国村分配 593300.00 元，超出部分村集体自
筹。
4. 工程内容：新建 4 公分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及乳化沥青下封层
各 14293.37 平方米等。建设内容包括设计图纸中的市政工程（具体详
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、补充通
知及答疑纪要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。

工期总天数：60日历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合格。

四、项目合同价

本合同签订价格为：

大写（人民币）陆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柒元壹角叁分；

小写（¥643117.13元）；

五、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经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后，付至结算评审价的97%。剩余3%一年后付清。

六、责任范围

6.1 甲方责任：

6.1.1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、提供施工条件、提供基础资料。

6.1.2 协调责任

（1）组织总包、分包、监理、设计单位召开工程例会，解决交叉作业冲突，明确各方责任界面。

（2）协调周边居民、社区、交通等外部关系。

（3）及时提供设计图纸，组织图纸会审，解决设计变更、技术洽商，确保图纸与现场条件匹配。

（4）组织分部、分项、竣工验收，协调消防、规划等专项验收，确保项目按时交付使用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

(1)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及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。

(2) 参与图纸会审、技术交底，执行设计变更，配合甲方完成专项验收及竣工备案。

(3)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，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、水源、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，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。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，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(4)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。

(5)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，确保工程及其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，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。

(6)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，并立卷归档，移交发包人。

七、工程变更及付款

(一)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，清单工程量内的工程价格按投标文件的价格计算。

(二) 清单外的工程量按照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单进行依实结算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，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，但有类似项目的，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。

(三) 因不可抗拒事件以及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工期，工期应相应顺延。



八、其它事项

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果，可向修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。

本项目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双方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签字：

杨培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